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胡淑鈴  
電話：03-5216121分機231  
電子信箱：02116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民原字第1120076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公開「113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於其官方網站，請依需求於112年6月17日前提申請計畫報送本府審查，並請協助宣傳週知，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5月4日原民社字第1120021036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請至該會官網（首頁-業務專區-各處業務-社會福利-就業服務-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下載，摘要說明如次：
  - （一）補助對象：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各級地方政府、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依法設立公私立大專院校或高中職學校、人才培育有關之民間團體與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
  - （二）訓練主軸：共計12項。
    - 1、電腦資訊類—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網路架設、網頁及廣告設計。



- 2、餐飲服務類。
- 3、文化產業技藝類（含文化創意）。
- 4、美容（含美甲彩繪）、美髮之訓練。
- 5、工業類—堆高機、重機械操作、營建、木工、建築物室內設計或裝潢、造景之訓練。
- 6、社會福利服務業之訓練—照顧服務、居家服務為優先。
- 7、職業駕駛類—職業大貨車、大客車、聯結車駕照之訓練。
- 8、觀光旅遊服務業之訓練—山域嚮導、森林療癒師、觀光(文化、生態)導覽解說員、民宿管理為優先。
- 9、商業行銷類—商業模式、數位經營、廣告傳播、品牌溝通之訓練。
- 10、農業類—農、園藝之訓練。
- 11、國家考試類—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或警察特考之考前衝刺班訓練（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僅限申請此類）。
- 12、甲級技術士證照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經本會同意之專業人才訓練。

(三)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12年6月17日前提出申請。

(四)受理單位：地方政府、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民間團體及依法設立公私立大專院校或高中職學校、立案之短期補習班申請者（以會址或校址所在地為受理之地方政府），應提經各地方政府初審後核轉本會。



三、請有意申請單位依上開計畫規定及所附格式於112年6月17日前（郵戳為憑）提送113年度訓練計畫書，本府將於112年7月21日前完成初審彙整後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

四、另如欲提報照顧服務員訓練之單位，請按衛生福利部頒訂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辦理。

正本：新竹市職業訓練中心、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新竹市原住民權益促進會、新竹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協會、新竹市里巴哈克協會、新竹市那魯灣生活互助協會、新竹市凸固斯文化藝術協會

副本：林慈愛議員、本府民政處

